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4月24日，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6°45'3.230"、北纬38°16'15.120"。北侧为歧银线，南侧为沧州市华油钻采机械厂，西侧为纸房头镇政府，西侧隔道路为奥蓝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祥和佳苑小区。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二期工程新增滚塑机（含燃烧机）1套，项目二期工程年产油箱55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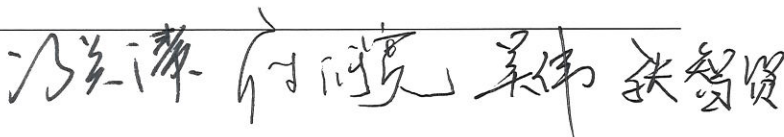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9月，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17984391263002R，有效期为2025年01月10日到2030年01月09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二期工程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验收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连续式钎焊炉未建设，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2025 年 03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5]03114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滚塑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验收组：

邵峰

冯美静 丁国亮 姜伟 张智贤

-2019)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未检测滚塑工序排气筒进口,加测车间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林格曼黑度 <1 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2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林格曼黑度 <1 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车间门口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4\mu\text{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三) 噪声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组:

石峰

冯晓静 何明宽 梁伟 张智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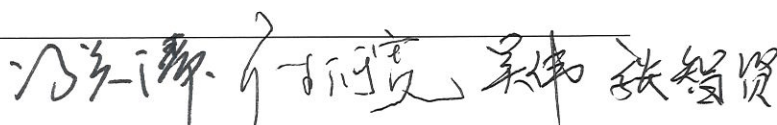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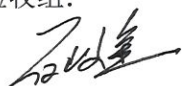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3594t/a；氮氧化物：0.91t/a；颗粒物：2.0012t/a，非甲烷总烃：0.95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19t/a；氮氧化物：0.019t/a；颗粒物：0.014t/a，非甲烷总烃：0.077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石岭金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713172797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付衍宽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503179672		专家
成员	冯关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75755866		专家
成员	张智贤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31767173		检测单位